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刘壮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刘壮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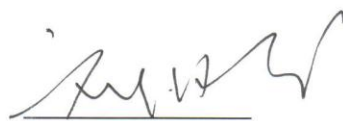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 克



吴义强



刘国武

2015 年 11 月 2 日